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芳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侯芳英

项目负责人：钟钦英

报告编写人：钟钦英

建设单位：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电话：18601573636

传真：--

邮编：2512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3号路中段北侧

检测公司：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222163

传 真： 0534--2222163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 104 国道以西于庄村山东旭光太阳

能光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 201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
3.3 水源及水平衡.....	11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25

10.3 验收结论.....	25
10.4 验收建议.....	26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27
附件 2 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	29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34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38
附件 5 租赁合同.....	39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44
附件 7 生产负荷调查表.....	49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50
附件 9 现场照片.....	59
附件 10 固废验收申请.....	60
附件 11 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61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1 项目概况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公司租赁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洗车设备；安装、维修洗车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清洁用品；承接建筑工程等。

该项目租用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号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17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h。

本次验收的是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 (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联系人	钟钦英	联系电话	1860157363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占地面积	1700 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7
投产日期	2020.7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0】35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验收范围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验收内容	<p>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p> <p>3、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无		
运行时间及人员	年运行 300 天，每班 8 小时，现有员工 15 人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11.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1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2）；
- (4) 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11）；
- (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29）；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环发〔2017〕5 号（2017.1.6）；
- (8) 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禹审批【2020】353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

(2)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德禹环总【2020】121 号，2020 年 7 月 6 日：烟粉尘 0.0041 t/a。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及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距离(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朗屯	518	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宋寨子	1060	WNW	
	燕东村	1200	SW	
	燕西村	1480	SW	
	戎庄	1484	NW	
	伦镇明德小学	1570	S	
	朱庄	1590	E	
	红庙李	1600	SE	
	北街村	1980	SSE	
声环境	厂界周围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地表水	赵牛新河	2000	W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丰产河	430	E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车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从北向南依次焊接区域、组装成品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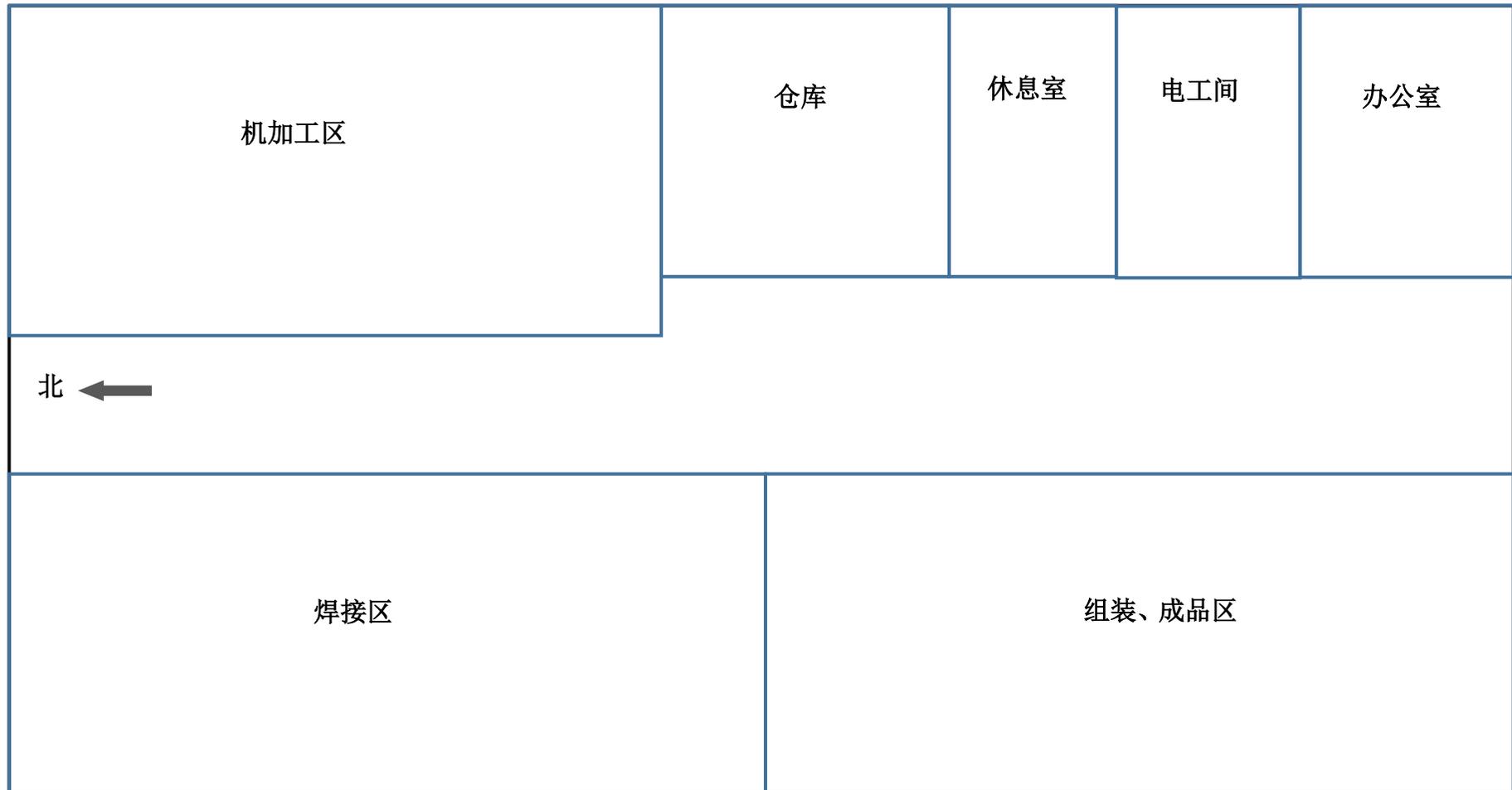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年）	备注
1	洗车机	80 台	部分设备较大，受车间范围限制，需要在外组装

现场勘查表明：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1700m ² ，包含仓库区、焊接区、组装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电工房	1 间，占地 4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间，占地 48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禹城市伦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禹城市伦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座；下脚料等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现未有危废（废液压油）产生，未设置危废间
	隔音降噪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行车	1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1	与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4	焊机	5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1	0 台，板材切割为外协
6	切割机	5	现有 1 台
7	攻牙机	1	与环评一致
8	滚床	1	与环评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情况
1	铁材	80	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铁板	50	t/a	外购	
3	焊材	0.2	t/a	外购	
4	角铁	10	t/a	外购	
5	槽钢	5	t/a	外购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禹城市伦镇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3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 m³/a。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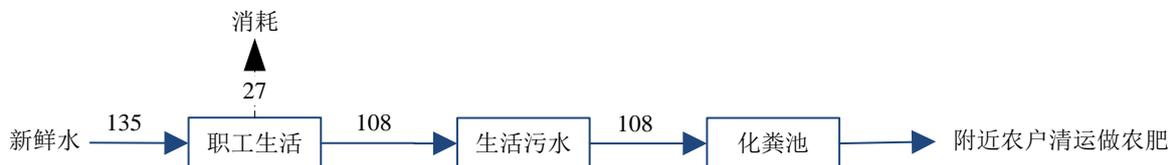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4.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90%外购铁材、钢板经由外包公司激光切割，送至厂内进行加工、焊接，再由外协单位镀锌、喷漆，送回厂内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10%外购铁材、钢板在厂内进行切割、焊接后，外协镀锌、喷漆，再回厂组装、出货。

由于激光切割机未购置，现激光切割全部为外协。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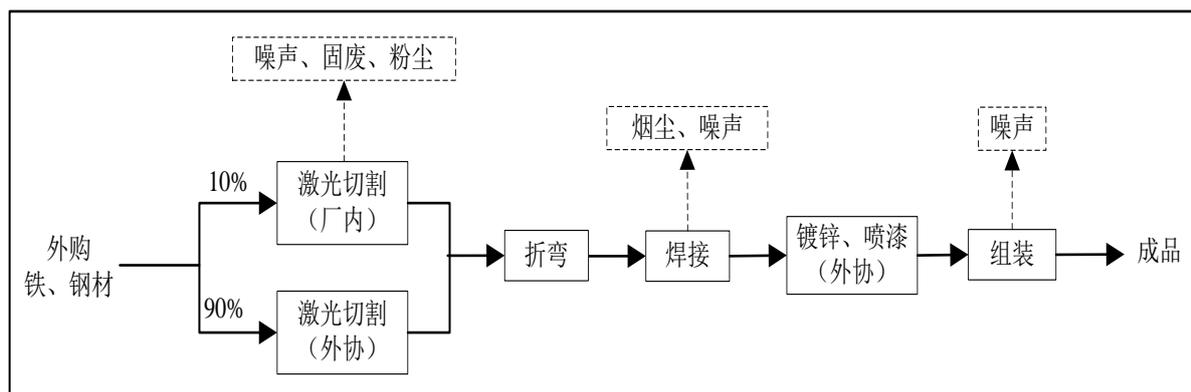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行车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禹审批【2020】353 号），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1）**环评阶段：激光切割机 1 台、切割机 5 台，实际为切割机 1 台、未购置激光切割机，现切割工序所需切割均外协；**2）**环评阶段设置危废间，产生危废为废机油(0.02t/a)，实际企业不使用机油，设备运转需要少量的液压油，约 5 年更换一次，由设备厂家进行返厂更换维修，企业不会产生废液压油等危废，因此，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烟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降低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防震、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杜绝设备不正常工作产生高噪声现象；加上防护距离衰减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下角料 0.05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12t/a，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353 号《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较好。

(2)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由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设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对公司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工工艺，项目运营期间镀锌、喷漆工序均委托外协单位，厂区仅进行少量切割及 焊接、组装工序，原辅材料均为不燃物，环境风险很小，营运期间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可以避免发生废气、噪声超标现象。在采取一定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环境风险可能性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3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企业利用网站对项目进行公示，落实项目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企业环保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具体情况

序号	环保工程	投资（万元）
1	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6.5
2	固废：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2.5
3	噪声：隔声、减震措施	1.0
合计		10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1.1 项目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伦镇工业园的园区定位和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主要污染为无组织颗粒物及噪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通过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做好相应的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关于《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告知承诺的批复（禹审批【2020】353 号），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该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批复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焊机	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经营	标准		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云量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2~G4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1-3。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	东、西侧厂界外 1 米	Leq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北厂界、南厂界为其他厂区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DSH-BX-041 AWA6021A 声校准器 SDSH-BX-044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5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了查验，汇总情况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0.8.26	洗车机	0.26 台/天	0.25 台/天	96	/
2020.8.27	洗车机	0.26 台/天	0.25 台/天	9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均大于设计负荷的 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8.26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	1	10.5	5496	5.77×10 ⁻²
			2	11.3	5480	6.19×10 ⁻²
			3	12.7	5446	6.92×10 ⁻²
		排气筒出口	1	<1.0	5881	/
			2	<1.0	5897	/
			3	1.1	5943	6.54×10 ⁻³
2020.8.27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	1	10.8	5475	5.91×10 ⁻²
			2	12.4	5464	6.78×10 ⁻²
			3	12.9	5430	7.00×10 ⁻²
		排气筒出口	1	<1.0	5860	/
			2	<1.0	5848	/
			3	1.2	5798	6.96×10 ⁻³
日期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020.8.26~2020.8.27	颗粒物 (出口)	最大值	1.2 mg/m ³ (0.00696 kg/h)
		标准限值	10 mg/m ³ (3.5 kg/h)
		是否达标	是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8.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45	0.152	0.159	0.162
		第二次	0.139	0.144	0.157	0.149
		第三次	0.155	0.164	0.170	0.158
2020.8.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49	0.157	0.149	0.162
		第二次	0.154	0.159	0.164	0.155
		第三次	0.142	0.157	0.162	0.149
时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020.8.26~2020.8.27	颗粒物	最大值	0.170 mg/m ³			
		标准限值	1.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0.8.26	昼间噪声	1#西厂界	64.5
		2#东厂界	64.3
2020.8.27	昼间噪声	1#西厂界	64.7
		2#东厂界	63.6
2020.8.26 ~ 2020.8.27	昼间噪声	最大值	64.7 dB (A)
		噪声检测值范围	63.6~64.7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 (A)
		是否达标	是

表 9.2-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8.26	10:10	W	26.0	1003	1.7	4	1
	11:25	W	27.3	998	1.8	4	1
	12:35	W	27.9	996	1.7	4	1
2020.8.27	07:30	W	25.3	1007	1.5	4	1
	08:45	W	25.4	1003	1.5	4	1
	09:53	W	26.6	998	1.6	4	1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5。

表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进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气筒	颗粒物	0.176	0.018	89.8

9.2.4 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排气筒	颗粒物	1000	0.004	0.004	0.0041

从表 9.2-6 可知，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总量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96 kg/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3.6\sim 64.7 \text{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下角料 0.05 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12t/a ,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由总经理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对公司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工作,由负责人对所有环保档案进行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

10.3 验收结论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

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审批【2020】353 号）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10.4 验收建议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2、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禹审批〔2020〕353号

关于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

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该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
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2 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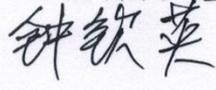
禹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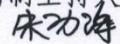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82-34-03-061477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	侯芳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3TBY5K7T
联系人	姓名: 钟钦英 身份证号: 513721198512150985 联系方式: 18601573636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海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HR04253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朱功海 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3243506320002 信用编号: BH026909		

建设单位承诺	<p>(一) 建设项目属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p> <p>(二) 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三)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四) 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p> <p>(五) 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p> <p>(六)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八) 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要</p>
--------	--

	<p>求。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p> <p>(九)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十)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十一) 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p>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申请承诺日期：</p>
<p>环评编制技术 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p>

	<p>(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四) 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p> <p>(五) 本单位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p> <p>技术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p>承诺日期：</p>
<p>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p>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5. 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公司租赁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洗车设备；安装、维修洗车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清洁用品；承接建筑工程等。

拟建“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租赁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482-34-03-061477；项目占地约 17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h，年生产时间 300d，项目预计 2020 年 7 月份运行。

2. 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禹城市徒骇河出境断面田口桥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该区域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 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1482-34-03-061477。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本项目厂址用地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用地规划。

（3）该项目为洗车机制造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符合伦镇工业园的园区定位和规划，厂址符合规划。

（4）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伦镇工业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水电改造、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下水及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废气污染源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由于污染源分散，且产生量较小，施工期短，随施工期结束，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影响范围较小，并伴随施工结束而终止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不产生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对周围地下水不产生影响。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焊接烟(粉)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7 t/a,排放浓度为2.27mg/m³,排放速率为0.0023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0.0024 t/a,排放速率为0.0032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切割机、焊机、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水平在80dB(A)~10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隔音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下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所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原料及产品不涉及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评价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设备的有效运行,避免发生废气、噪声超标现象。在采取一定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8)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不消耗水资源，耗电量较小，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相关单位实现重复利用，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0)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企业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82t/a。

6.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伦镇工业园的园区定位和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主要污染为无组织颗粒物及噪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通过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意见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做好相应的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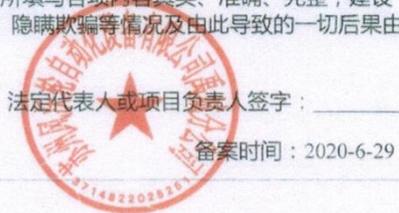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intApplyBA?i...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单位名称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伦镇工业园3号路中段 北侧（禹城市鑫泰塑 料科技有限公司院 内）
	法定代表人	侯芳英
项目代码	2020-371482-34-03-061477	
项目名称	年产80台洗车机项目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建设地点	禹城市
	建设规模和内 容	本项目位于禹城市伦镇工业园3号路中段北侧，租赁原有车 间，建筑面积1700平米，总投资200万元。新购置折弯机、剪 板机、焊机、激光切割机等16台（套）。工艺：铁板-切割-焊 街-喷漆（外协）-组装-出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80台 洗车机的规模。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钟钦英	联系电话 18601573636
备注		
承诺：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0-6-29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人: 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人: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面积等

1、租赁厂房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伦镇工业园 4 号路中段北侧, 厂房面积 1700 平方米。

2、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3、所租赁厂房内, 除了厂房主体框架外, 其他生产设施以及原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购买配备, 设备和原材料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属于乙方。

(注: 主要生产设备有中央除尘系统、数控开料锯、推台锯、封边机、侧位打孔机以及相应的辅助设备等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为 10 年,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期满后若双方同意续租的,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 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每年 170000 元人民币, 合计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甲方全额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须以收据或转账凭证为准。

2、在厂房租赁期间，3年内，甲方不得调涨房租，3年后，可根据本地市场情况，给与调动房租，但不应该超过本地平均水平。

第五条 1、在厂房租赁期间，该出租厂房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厂房主体修缮以及消防设施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生产车间。租赁的厂房乙方不得用于担保抵押，不得用于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租赁物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3、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八条 乙方不能私自租赁厂房，只有使用权。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行厂房装修的主要方案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装修时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生产，如甲方干预乙方生产造成损失，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厂房主体结构，并爱护使用室内原有设施，如需要改变原有设施，须经过甲方同意；如私自改变厂房主体结构或人为破坏，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修复。
- 4、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或卖给任何第三者，租赁期限内不得无故加收房租。
- 5、厂房内乙方所购买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均属于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卖或抵押。
- 6、甲方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经济纠纷致使乙方所租赁的厂房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保证七日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否则超过十日，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应返还剩余租赁费及承担不能正常使用的损失。
- 7、乙方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如乙方退租，乙方的设备和原材料由乙方尽快撤离甲方场地，甲方不得阻拦。

9、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时间交付租金的；
- b)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房用途的；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的；
- d) 乙方在出租厂房内进行违法活动、违法经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甲方须退还相应时间租金。（国家的环保政策原因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禹城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20年 6月 10日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编号：DZYCZL (2020)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禹城分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	侯芳英	联系人	钟钦英		
联系电话	1860157363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 资比例	5%
计划投产 日期	2020.07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洗车机		设计产量 (台/年)	80	
环评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拟建“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该项目租用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号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1700 m²，年产 80 台洗车机。</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5	电(千瓦时/年)	240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	/	
	烟粉尘	2.27mg/m ³	0.0041t/a (有组织 0.0017 t/a, 无组织 0.0024 t/a)	
	挥发性有机物	/	/	
固废 (危废)	下脚料	/	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集尘	/	0	
	废机油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由 2017 年关停的韩庄白灰厂，削减二氧化硫 10.32 吨、氮氧化物 10.32 吨、烟粉尘 20 吨进行调剂。</p>																	
<p>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 氮</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烟粉尘</th> <th>挥发性有机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4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041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041													
<p>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 氮</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烟粉尘</th> <th>挥发性有机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4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041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041													
<p>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禹环总【2020】121 号</p> <p>一、经环评预测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烟粉尘 0.0041 吨/年。</p> <p>二、需倍量替代指标烟粉尘 0.0082 吨/年，替代指标来源由 2017 年关停的韩庄白灰厂，削减二氧化硫 10.32 吨、氮氧化物 10.32 吨、烟粉尘 20 吨进行调剂。</p> <p>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7 月 6 日</p>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市级办理的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为“DZZL（2020） 号”，各县（市、区）办理的确认书编号由各分局填写，统一在编号字母“DZ”后增加相应县（市、区）名称两位字母简写，例如，运河开发区，编号格式为“DZYHZL（2020） 号”。

4.确认书一式 4 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5.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7 生产负荷调查表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0.8.26	洗车机	0.26 台/天	0.25 台/天	96	/
2020.8.27	洗车机	0.26 台/天	0.25 台/天	96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SH/JC-B-001



19151205009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松翰(检)字[2020]第 0806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文件编号: SDSH/JC-B-001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附页），并盖有“C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2. 报告无“C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6. 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不对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222163

传 真： 0534--2222163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 104 国道以西于庄村山东
旭光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 201 室

第 2 页 共 9 页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汪霞	联系电话	13953496917
采样日期	2020.08.26-08.27	采样人员	王志军、李春明 刘文、赵飞飞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检测日期	2020.08.26-08.2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		
报告编制： <u>邵延芝</u> 报告审核： <u>曹洪亮</u> 报告签发： <u>汪霞</u> (盖章) 日期： 2020.8.31 日期： 2020.8.31 日期： 2020.8.31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DSH-BX-041 AWA6021A 声校准器 SDSH-BX-044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一、固定源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08.26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	1	FQA2008266403	10.5	5496	5.77×10 ⁻²
			2	FQA2008261540	11.3	5480	6.19×10 ⁻²
			3	FQA2008261146	12.7	5446	6.92×10 ⁻²
		排气筒出口	1	FQA2008266191	<1.0	5881	/
			2	FQA2008269726	<1.0	5897	/
			3	FQA2008263024	1.1	5943	6.54×10 ⁻³
2020.08.27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	1	FQA2008271250	10.8	5475	5.91×10 ⁻²
			2	FQA2008271563	12.4	5464	6.78×10 ⁻²
			3	FQA2008279856	12.9	5430	7.00×10 ⁻²
		排气筒出口	1	FQA2008276190	<1.0	5860	/
			2	FQA2008273234	<1.0	5845	/
			3	FQA2008278402	1.2	5798	6.96×10 ⁻³
2、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内径 D/A×B (m)	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H=15	3 次/天	D=0.4	布袋除尘			
排气筒出口			D=0.4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及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8.2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KQA08266	KQA08267	KQA08268	KQA08269
		第一次	0.145	0.152	0.159	0.162
		样品编号	KQA08270	KQA08271	KQA08272	KQA08273
		第二次	0.139	0.144	0.157	0.149
		样品编号	KQA08274	KQA08275	KQA08276	KQA08277
		第三次	0.155	0.164	0.170	0.158
2020.08.2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KQA08279	KQA08280	KQA08281	KQA08282
		第一次	0.149	0.157	0.149	0.162
		样品编号	KQA08283	KQA08284	KQA08285	KQA08286
		第二次	0.154	0.159	0.164	0.155
		样品编号	KQA08287	KQA08288	KQA08289	KQA08290
		第三次	0.142	0.157	0.162	0.149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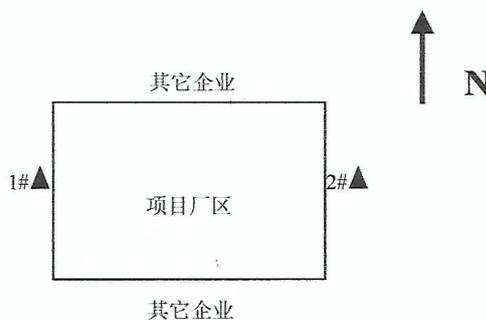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西厂界	2#东厂界
2020.08.26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4.5	64.3
2020.08.27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4.7	63.6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北厂界、南厂界为其他厂区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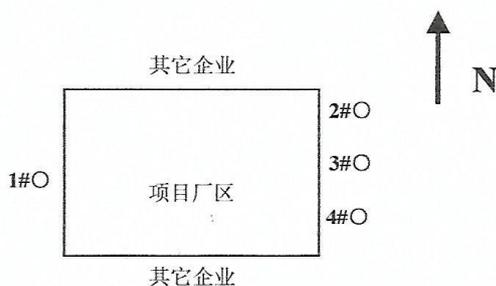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8.26	10:10	W	26.0	1003	1.7	4	1
	11:25	W	27.3	998	1.8	4	1
	12:35	W	27.9	996	1.7	4	1
2020.08.27	07:30	W	25.3	1007	1.5	4	1
	08:45	W	25.4	1003	1.5	4	1
	09:53	W	26.6	998	1.6	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0] 第 08063 号

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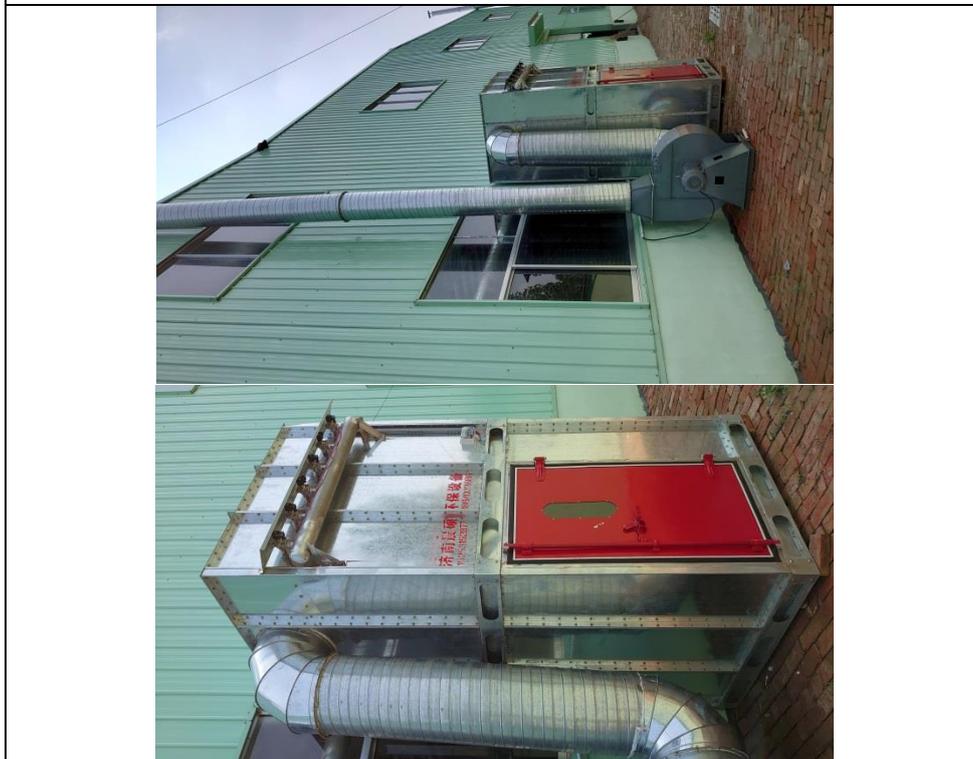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9 现场照片

车间照片



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0 固废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申请

禹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已建设完毕,目前已达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条件,现申请予以验收。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1 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一、《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

二、《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调试完毕。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钟钦英

项目经办人（签字）： 钟钦英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建 设 地 点	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行 业 类 别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台洗车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台洗车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1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文 号	禹审批【2020】353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6.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		
建 设 单 位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1200		联 系 电 话	18601573636		环 评 单 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108	0	0.0108		0			0	+0.0108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360.08	0	1360.08		0			0	+1360.08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3.5	10	0.0432	0	0.0432		0			0	+0.0432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023	0	0.00023		0			0	+0.0002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专家组验收意见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根据其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禹城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伦镇工业园 3 号路中段北侧

（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 号车间）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号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17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报告表的批复（禹审批【2020】35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化为：

1) 环评阶段：激光切割机 1 台、切割机 5 台，实际为切割机 1 台、未购置激光切割机，现切割工序所需切割均外协；

2) 环评阶段设置危废间，产生危废为废机油（0.02t/a），实际企业不使用机油，设备运转需要少量的液压油，约 5 年更换一次，由设备厂家进行返厂更换维修，企业不会产生废液压油等危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烟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下角料 0.05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12t/a，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生产负荷为 9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96 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7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3.6~64.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下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总量为 0.004t/a，满足德禹环总【2020】121 号总量要求。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

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1.验收总体结论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一般固废处置过程环境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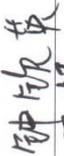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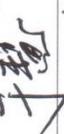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钟钦英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于慧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尹静章	山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德州分中心	高工		技术专家
	刘承博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由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自行设计，2020 年 7 月，我对租赁的禹城市鑫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施工，2020 年 7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及厂区雨污分流管道等环保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完成了车间的密闭工作，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依托环卫部门安装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了一般固废库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2020 年 9 月 5 日组织相关方及专家在公司内召开《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年产 80 台洗车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苏州风沃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邀请二名专家组成，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评审，专家组现场出具了验收意见，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无公众投诉及有关部门处罚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钟钦英为组长，车间主任等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与管理，各工序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废气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并安排财务部门负责保障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设备等相关费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配备了消防器材，将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公司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并评价是否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对公司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或更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施工，在建设过程中经专家现场指导，已完全落实了各项环保工作措施，经监测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等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一般固废处置过程环境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